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人民医院全自动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85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0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57
第八章 技术要求	5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函	72
二、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74
三、类似业绩表	75
四、技术偏离表	76
五、项目实施团队	77
六、技术方案	79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八、资格审查资料	8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十、产品授权书（代理商提供）	88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89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6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97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98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全自动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全自动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85
-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全自动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0725-1	河南省人民医院全自动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配合本院门诊采血室智能化改造，优化本院采血检验流程，现拟采购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全自动采血管分拣机、智能标本签收工作站、智能尿管管理工作站、智能采血传输轨道、多功能采血桌及采血窗口、智能采血系统管理软件、智能叫号系统、项目配套服务器及存储硬件，等软硬件设备及服务，本项目系统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2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其中现场施工工期为接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血工位分批依次进行现场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7 天内完成施工，施工期间需保证采血大厅医疗业务正常运行。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张驰、曹记磊、王婷婷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曹记磊、王婷婷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张驰、曹记磊、王婷婷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全自动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585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40725-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35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 350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为配合本院门诊采血室智能化改造，优化本院采血检验流程，现拟采购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全自动采血管分拣机、智能标本签收工作站、智能尿管管理工作站、智能采血传输轨道、多功能采血桌及采血窗口、智能采血系统管理软件、智能叫号系统、项目配套服务器及存储硬件，等软硬件设备及服务，本项目系统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3.3	*质保期	设备原厂质保 5 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5 年 7x24 小时驻场维保。
1.3.4	*工期、服务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其中现场施工工期为接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血工位分批依次进行现场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7 天内完成施工，施工期间需保证采血大厅医疗业务正常运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1.4	是否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由采购人代表、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共同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 中标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转账。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系统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4. 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75837190269981010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p> <p>5.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 [2003] 857 号、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 10%收取。</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拖二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采购人声明	供应商因参与招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10.1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

		<p>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3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在开标结束后,评审结束前,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4	*付款方式	<p>本次采购设备、硬件、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毕,系统软硬件部署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使用6个月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p>

		<p>第二年服务期年初,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p>第三年服务期年末,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p>第四年服务期年末,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p>第五年服务期到期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p>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p>
10.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1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8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10.19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详见下面附件</p>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	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

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工期、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工期和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表
- (4) 符合性审查表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采购项目验收；
- (8) 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三、类似业绩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项目实施团队
- 六、技术方案
-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产品授权书（代理商提供）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3.2.2.1 投标报价所列单价应包括：项目金额、单项设备金额、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投标费用等，除此之外，医院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1)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4)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

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2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规定	
13	技术及硬件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要求”	
14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评标时需提供合同,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需提供关键页且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管理及技术创新能力 (5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产品具有智能采血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实验室信息管理软件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的,得2分;省级科技奖励二、三等奖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计划 (4分)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实施工作方法;针对本项目实施过

		<p>程的建设重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具体实施步骤人员配置计划及分工等，其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p> <p>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p> <p>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售后维护能力 (7分)</p>	<p>(1)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的响应时间及承诺、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是在某些方面还需要完善的，得2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p> <p>(2) 服务团队中驻场工程师需具备医疗行业服务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3分)</p>	<p>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5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p>
	<p>优惠承诺 (4分)</p>	<p>(1)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1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采购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p> <p>(2)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基本分2分；根据优惠力度及幅度，在2分基础上加1分，没有优惠承诺的不得分。</p> <p>(实质性优惠承诺可包括以下情况：1、硬件方面。提供硬件设备技术参数相比第九章《详细技术及硬件要求》内硬件要求配置更高，或数量更多，或提供除已标明硬件要求以外的利于项目更好实施及运行的其他硬件设备，或在项目实施地配置备品备件以及及时更换故障设备。2、服务方面。相比第八章《项目概况》内售后服务要求部分，提供更长保修期年限，或更长驻场年限，或</p>

		更多驻场工程师。)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3)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0分)	<p>(1) 投标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p> <p>(3) 响应技术性能指标与采购性能指标对比，响应技术性能指标完全达到采购技术要求参数配置的，得基本分40分，每有一条负偏差，扣1分；★项每有一条负偏差扣2分，负偏差超过20处(含20处)，此项得0分。带“▲”技术要求为本次招标必要要求和条件，有一项不满足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作废标处理。</p> <p>注：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标“★”项和标“▲”项需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无偏离”依据的，视为负偏离。</p> <p>注：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方式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参数证明、设备相关照片和相关说明描述、软件相关功能截图和相关说明描述等作为</p>

		<p>参数支撑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方式，须加盖公章，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p> <p>技术要求章节内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技术要求章节部分要求为准。</p>
<p>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

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内容为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采购编号为[_____]的合同执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_____。
- (二) 前述乙方产品的相应金额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三)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 (四)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 (五) 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初始化、培训、与其他信息系统接口及售后服务。
- (六) 硬件产品由原厂家提供质保，需要售后时由乙方进行联系并按售后承诺更换、维修。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实施、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含税）。

合同金额包括软硬件产品、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技术服务、____年售后服务及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增值税、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产品总金额及付款方式1、本次采购设备、硬件、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毕，系统软硬件部署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使用6个月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第二年服务期年初，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第三年服务期年末，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4、第四年服务期年末，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5、第五年服务期到期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中标后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合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乙方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合同签订后五天内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二）乙方硬件到达甲方指定的地方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签收，如果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将硬件产品送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达三个工作日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前，将甲方应准备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提供符合乙方信息系统软硬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工作场地、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四）甲方须成立一个项目组，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 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项目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协助乙方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项目需求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五）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组组长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六）甲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七）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说明》，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八）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于乙方提供的硬件中本身自带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确保甲方的合法使用权，若因此造成侵权，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

(三)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实施。

(四)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五)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六)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承诺，三年免费质保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投标并处理，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元。

(八) 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九) 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十) 乙方要按投标承诺安排项目服务人员，要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一) 甲方按《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及《硬件产品交付清单》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进行验收。

(二) 项目开发和服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三)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IP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

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四) 已安装硬件及管线需有明显标识。

(五)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保修及维护

(一) 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二) 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 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四) 售后维修服务

1、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___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___年原厂保修，并指派专门维护团队，每年免费巡检___次。保修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2、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运维团队：

乙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_____项目提供 7×24 小时投标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乙方需投标并执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投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对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费用由系统对接双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一)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_____系统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二)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四)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五)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产品的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包含合同价内）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六)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七)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八)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九)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十) 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将承担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一) 软件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二)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三)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地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四)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

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五）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第十二条 违约及诉讼

（一）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硬件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3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硬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硬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合同硬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三）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附件八：《响应人员名单》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6							
一总价合计		(大写： 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全篇不可出现“赠送”二字，此类设备、系统或服务在这里写明）

附件二 《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使用科室)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业务模块	功能要求	是否完成	备注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其他意见： (本验收可以由临床验收小组进行，但完成后必须告知科室主任，由科室主任签字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人签字：</p>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科室：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如有必要，可将需要培训人员姓名全部填写，再签到确认)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项目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供应商自检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网络信息中心一份，使用部门一份。验收报告见附件。

附件八：《响应人员名单》

序号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验收内容：

2.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使用部门、网络信息中心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2.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2.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三、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四、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单》。

第八章 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

一. 招标范围

为配合本院门诊采血室智能化改造，优化本院采血检验流程，现拟采购全自动智能采血管理系统。主要模块包括：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全自动采血管分拣机、智能标本签收工作站、智能尿管管理工作站、智能采血传输轨道、多功能采血桌及采血窗口、智能采血系统管理软件、智能叫号系统、项目配套服务器及存储硬件、等软硬件设备及服务，本项目设备及系统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

二. 总体要求

- 1、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 2、提供非医疗器械证明，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3、本项目设备性能参数需达到现今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性能参数，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要求及时做出软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 4、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
- 5、项目设备涉及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 6、中标方软件系统与其他本院信息系统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 7、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 8、满足安装场地要求，提供装修方案以及施工方案。

三. 配置要求

编号	项目模块	数量
1	一拖二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核心产品）	9 套
2	全自动采血管分拣机	2 台（总仓数≥32 仓）
3	智能标本签收工作站	2 台
4	智能尿管管理工作站	1 台
5	智能采血传输轨道	1 套

6	多功能采血桌及采血窗口	18 套
7	智能采血系统管理软件	1 套
8	智能叫号系统	1 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原厂保修，终身维护，相关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保修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每月需定期派专人对所供设备及软硬件产品进行专项巡检，并向院方相关科室提交巡检报告。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投标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全自动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项目提供 7×24 小时服务需求响应。响应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设备、软件系统、服务器、存储、网络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响应方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至少一名驻场工程师，保证项目正常运行。一旦项目涉及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需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问题解决。驻场工程师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4. 投标方需投标并执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6. 质保期内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7. 其他

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 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河南省人民医院全自动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项目，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0 日历天。

(二) 项目工作小组

供应商需要成立针对本项目工作组，并提供成员简历，包括：

1.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全权代表投标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投标人保证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医院现场工作，直至项目实施、验收结束。
3. 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投标人保证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
4. 系统运维人员：为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系统上线后，投标人需指定专业人员对接医院技术问题，要求该人员具备分析、处理故障的能力。该人员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三) 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五. 技术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

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 (一) 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使用应用系统软件，独立完成硬件日常维护工作，能够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 (二) 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

六. 验收

- (一)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设备、硬件及软件产品安装。
- (二) 项目产品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须在验收时完成设备及软件产品实施功能确认。
- (三) 验收由医院相关人员按照合同中年服务内容条目进行考核。
- (四) 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硬件设备清单、系统设备清单（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

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七. 到货、安装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及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八. 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设备、硬件、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毕，系统软硬件部署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使用 6 个月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年服务期年初，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三年服务期年末，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年服务期年末，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年服务期到期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检验科）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详细技术及硬件要求：

一. 项目模块详细技术要求

1. 一拖二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

1.1. ★单台工作站设备需包含：内置搭载 ≥ 1 台内置电脑或工控机、内置搭载 ≥ 3 台热敏打印机或3套打印贴标模块。

1.2. ▲单台工作站设备需包含：扫描器2台、回执单打印机2台、护士操作设备及显示终端2套。

1.3. ★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设备对应型号的检测报告及设备的实物证明图片。

1.4. ★通过刷卡或扫条码获得患者ID,从医院信息系统中读取对应检验信息,全自动选管贴标,针对检验项目信息,智能抓取所需试管并将标签规范粘贴至试管上。

1.5. 由于工位尺寸限制,为保证采血操作空间,单台设备宽度不大于620mm。

1.6. ★单台仪器试管容量 ≥ 1000 支,支持同时装载 ≥ 20 种不同类型的试管(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相关技术图片证明材料)。

1.7. ★可实时掌控仓中试管数,具有缺管报警功能,可以自定义报警剩余管数量(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1.8. 可兼容真空采血管尺寸直径 $10\sim 13\text{mm}$,长度 $75\sim 100\text{mm}$ 。

1.9. ★采血管装载方式:支持无顺序倾倒地放管或倾斜滑道式放管,加管便捷,具备可不停机随时添加采血管。设备综合卡管率或故障率 $\leq 1/10000$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

1.10. ★取管方式支持电磁铁释放落管或重力落管,可有效保障设备稳定性,每条通道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其中一条通道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他通道正常工作,有效保障采血工作正常进行。(提供所投设备同类用户实际使用案例图片并注明用户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 一机双位双出管口,左右各一个,不能同一出管口,避免造成混淆。

1.12. 可统计出管总数量、出管故障数量。

1.13. 单台主机选管、打印粘贴条码、出管综合速度 ≥ 1440 管/小时(平均出管每支耗时 $\leq 2.5\text{s}$)。

1.14. 出管过程中出管口具有灯光闪烁提示,可有效判断出管完成进度。(提供实物产品图片证明资料)

1.15. 打印机分辨率不低于200DPI,单机设备单次可装载 ≥ 1200 张热敏纸。

1.16. ★设备至少具备“启动”、“停止”、“复位”、“空测试”四大功能按钮,当电脑通讯发生异常时,仍可通过四大功能按钮操作设备正常备管。(提供所投设备的实物证明视频或连续10秒以上的视频)

截图，保存实物视频证明资料以备查)

1. 17. ★标签纸张规格为市面通用规格，不限制购买厂家，且和我院现用 LIS 系统标签纸一致或兼容(热敏纸标签规格 30x50mm)。可快速替换标签纸张。

1. 18. 可打印采血回执单，回执单内容可快速自定义修改。

1. 19. ★单台内置打印机出现故障不影响本窗口正常使用。

1. 20. 因打印或贴标模块故障一侧窗口无法使用，不影响另一侧窗口正常使用。

1. 21. 支持即时贴管，支持提前预贴管。

1. 22. 具备采血管寻边定位功能，可自动检测试管原有标签位，在原标签位进行粘贴，采血观察窗及血量指示标记不受遮挡。

1. 23. 标签输出格式可随意设定，支持 0/90/180/270 度旋转、线、面、框、黑白反转、网格打印、连续打印、文字补正、外字登陆，支持调整字符或条码的位置，并控制打印方向。支持条码类型：要求支持 30 位或以上的条码，支持 EAN 码、39 码、交叉 25 码、UPC 码、128 码、93 码、ISBN 码、JAN、2of5、NW-7、UPC-A、UPC-E 及 Codabar 码；支持文字类型：英文、数字、汉字、标点符号等。

1. 24. 根据故障情况，具备分级详细报警功能，并能指导处理故障（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1. 25. ★可切换传统手工模式（需提供故障场景及相对应具体切换手工模式方案。需具体说明是否可利用设备内置工控机、打印模块，是否需要提供其他硬件设施供传统手工模式使用）。

1. 26. 内置软件系统功能需满足医院门急诊、住院采血工作要求，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接口模块、相关数据处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数据统计模块等。专用软件和医院信息系统连接，完善标本流管理。

2. 全自动采血管分拣机

2. 1. 标本遗失预警功能（校验从采血窗口经传输带到分拣机遗漏情况，需说明功能实现具体途径）。

2. 2. ★支持轨道传输，支持倾倒地无序放管。

2. 3. ▲单台设备拣出仓数量 ≥ 16 个。

2. 4. 拣出仓至少可分为上仓、下仓与特殊仓，仓体容量分大小，方便试管量大的常规项目的存放。（提供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

2. 5. 单台设备总装载量 ≥ 2000 支。

2. 6. 分拣处理速度： ≥ 2500 管/小时。

2.7. ★取管方式：拾取试管时无需区分试管头尾，提高拾取试管效率；（提供所投设备的试管拾取视频截图）。

2.8. ★设备支持采血管同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相一致或兼容性更广。

2.9. ★分拣仓具有已有管量提示、满仓预警提示，并能做出相应处理。

2.10. 具备后期分拣机到各专业流水线传输的拓展能力，如生化流水线等。

2.11. 具备待捡仓消毒功能，待捡仓可设置定时消毒功能。

2.12. 每个检出仓都具有 LED 增亮功能，为拣出仓内照明光线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照明。分拣仓外盖透明。

2.13. 停电或故障导致停机，可以快速确认试管所在的位置，无需工具即可拆卸外壳，方便取出设备内部的试管，设备具有一键紧急暂停功能，发生紧急情况下可马上暂停设备运行。

2.14. ★具备外置条码扫描设备，支持手工分拣，可通过扫描设备进行人工扫描核收及分类，实现应急接收功能。

2.15. ★数据统计功能，具备分拣标本按时段、类型等统计功能，可进行实时数据监控统计，每分拣一个标本，统计表将刷新一次。

3. 智能标本签收工作站

3.1. ★一致性要求，需同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全自动采血管分拣机同一生产厂家，保证整套系统售后一致性。

3.2. ★设备支持采血管及条码类型参数同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相一致或兼容性更广。

3.3. ★不占用采血窗口位置进行自动签收，将各种类采血管样本同时无序倒入签收设备仓内，通过内置高速条码扫描装置，智能识别采血管上的条码信息，对此批次标本数量进行统计和信息录入上传。

3.4. 整机容量 ≥ 600 支。整机签收速度 ≥ 3000 管/小时。

3.5. ★与智能采血传输轨道相连接，能自动感应标本入仓，自动启动进行签收。到达设定容量时报警提示，完成后自动停止。

3.6. 签收全程操作有视频监控，操作人员通过指纹或登入工号进行签收操作，操作全程可追溯。

3.7. 可打印回执单，单据可显示签收数量、操作人、时间等相关信息。

3.8. 具有可视快拆外壳。设备具有一键紧急暂停功能，发生紧急情况下可马上暂停设备运行。具备外置条码扫描设备，可切换至应急人工签收模式。

3.9. 内置集成式高性能电脑，显示器位于设备上方，无需在设备外摆放电脑、显示器。

4. 智能尿管管理工作站

4.1. ★尿管类型：支持常规标准尿管尺寸，不限尿管品牌型号。

4.2. 装载仓容量：≥400 支。

4.3. 出管速度：≥3 秒/支，平均备管速度≥1200 支/小时。

4.4. 支持首尾无序倾倒入尿管仓。

4.5. 显示模块：设备含一体化内置触摸显示屏，需支持显示提示信息和操作视频。（须提供标记屏幕长宽尺寸的显示屏实物照片，且屏幕上能展示操作图片和视频；提供配置触摸显示屏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4.6. ★信息读取方式：支持条码扫描（一维码、二维码等）、读就诊卡、读身份证和手动输入就诊号等方式；设备应同时具备身份证读卡模块，智能卡读卡模块、条形码扫描模块，且各模块均应内嵌于设备上，非外挂形式。（须提供设备整体照片并对各功能模块进行标注）。

4.7. 通过刷卡或扫条码获得患者 ID, 从医院信息系统中读取对应检验信息, 支持全自动选管贴标。

4.8. ★具有主副打印模块，单台打印机故障不影响设备正常出管。支持取管时同步打印回执单。

4.9. 打印方式：热敏打印；支持 0、90、180、270 度旋转、线、面、框、黑白反转、网格打印、连续打印、文字补正、外字登陆；可精确调整字符或条码的位置方向等。自带切纸切刀。

4.10. 支持条码：code128、code39、code93、JAN-13（EAN-13）、JAN-8（EAN-8）、codabar（NW-7）、UPC-A、UPC-E、ITF（二五码）等。

4.11. 可手动设定尿管标签打印内容，手动调节标签粘贴高度位置，支持打印自定义刻度线，支持标签二次打印和标签重贴功能，满足不同类型尿管标签打印的需要。使用标签纸需和我院现用 LIS 系统标签纸一致或兼容。

4.12. 具备标签纸余量探测功能。

4.13. ★可实时掌控仓中试管数，具有缺管报警功能，可以自定义报警剩余管数量。

4.14. 具备自动识别故障类型并自动报警功能。

5. 智能采血传输轨道

5.1. 支持按现有采血窗口、路径、采血台条件，定制安装标本收集轨道模块，可跨楼层传输标本，可以与标本分拣系统无缝对接；具有从采血端到检验科的传输功能，了解轨道现场走向（提供现场设计方案）。

5.2. 具有 90° 转角传输模块，具有提升或缓降模块，传输速度≥1 米/3 秒，速度可根据需求进行调节。

5.3. 具备轨道自动启停功能。

5.4. 整体包括采血桌及墙体轨道采用可视设计或可掀开设计，当发生故障时可轻松解决（提供图片证明材料）。

6. 多功能采血桌及采血窗口

6.1. ▲本项目“多功能采血桌及采血窗口”模块需包含：多功能采血桌 18 套、工作人员及患者配套座椅 18 套、对讲器 18 套、人像采集设备 18 套、铝型材框架隔断（含钢化玻璃、采血窗口装修）18 套。

6.2. 采血桌可搭配传输线，尺寸根据实际场地条件定制。

6.3. 封闭方式：采用半封闭窗口方式，且在非使用期间可关闭窗口，以防非工作人员进入。窗口可进行整体一键关闭或开启，实现方式可通过电动卷帘等简洁可行方式。（投标时提供具体窗口彩页及说明。）

6.4. 采血桌材质：采血桌表面耐腐蚀，易消毒清洗（须提供采血桌实物证明图片）。

6.5. 采血窗口配有患者隐私隔板。采血桌具有桌面置物架，可隐藏的多层抽拉式废物收纳柜，含带盖利器盒、压脉带和医疗垃圾桶回收，符合 IS015189 规范标准。

6.6. 采血桌含有空气抽离装置，具备空气抽离与空气过滤功能，避免医护人员与病患间的空气中携带病毒造成交叉感染（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6.7. ★采血桌配套包括采血窗口、台面、柜体、窗帘、定制护理采血座椅、定制患者采血座椅。

6.8. 定制护理采血座椅配置：具有靠背、坐垫、腰枕、扶手（可升降）；可滑动、旋转、升降；整体可消毒耐腐蚀。

6.9. 定制患者采血座椅配置：具有靠背、坐垫、腰枕、扶手；不可滑动及旋转；整体可消毒耐腐蚀。

7. 智能采血系统管理软件

7.1. ▲本项目“智能采血系统管理软件”模块需包含配套服务器及存储硬件。配套服务器参数性能不低于：CPU 英特尔 i7-13700，16 核 24 线程，加速频率 5.2GHz；16G 内存；2 块 1TB SSD 固态硬盘（M2 接口、NVMe 协议 PCIe4.0），且需满足整体项目业务需求；

7.2. 与院内 LIS、HIS 等项目涉及现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可调取患者检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条码信息、患者基础信息等）。

7.3. 识别患者身份信息，自动调取医嘱检验信息，智能选择对应采血管类型及数量，支持标签重打功能以满足标签污染与损坏时标签重新打印，支持已贴标试管损坏时重新补打印贴标试管，采血完成后，扫描试管条码自动记录采血时间，满足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7.4. 支持 Oracle、SQL server、DB2、MySQL 等多种数据库的链接，支持多种数据交互方式：中间文件、中间件数据库、web service、HL7 标准数据协议，智能采血信息管理软件须与检验系统无缝对接。

7.5. ★系统支持标本采集工作量、各科室标本数量、各类标本分布情况、各科室检测项目费用情况、标本送检超时率等数据统计分析，同时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可交由用户自行修改设计。

7.6. ▲支持采血工作台数量扩展。

7.7. 可根据工作量灵活调整采血工作台开放数量。

7.8. 采血前确认患者信息：叫号后患者到达采血窗口时，扫描患者排队凭证上的条码确认当前叫号患者信息与达到患者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系统自动备管。

7.9. 具备检验条码拆分功能，系统支持针对特殊检验项目自动进行条码拆分功能，自动拆分条码时自动判断加急条码，也支持护士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自行拆分条码。

7.10. 系统支持标本 TAT 管理，标本在打印至采集时出现超时情况，系统自动报警提示，避免护士遗漏采血样本。

7.11. ★患者影像及时自动记录功能，无需额外操作，储存空间占用小，影像清晰度及保存时长可设。

7.12. ★可记录报到收费时间、检验条码打印时间、采血时间、标本签收（分拣）时间等检验前闭环流程节点，且可根据科室实际需要调整。

7.13. ★可通过系统特定模块整体查看本项目中采血管智能管理工作站、全自动采血管分拣机、智能标本签收工作站、智能尿管管理工作站设备运行状态、各管仓剩余量、标签纸余量信息，并根据故障情况、耗材剩余量阈值、管仓剩余空间等进行告警通知。

8. 智能叫号系统

8.1. ▲本项目“智能叫号系统”模块需包含：自助报道机 6 台、采血大厅综合叫号大屏 2 套、采血窗口显示屏 18 套、语音播放设备 1 套、排队叫号软件 1 个、配套服务器及存储硬件（不限制同智能采血系统管理软件同一服务器）。

8.2. 配套服务器参数性能不低于：CPU 英特尔 i7-13700，16 核 24 线程，加速频率 5.2GHz；16G 内存；2 块 1TB SSD 固态硬盘（M2 接口、NVMe 协议 PCIe4.0），且需满足整体项目业务需求；

8.3. 采血窗口显示屏，尺寸≥32 吋；分辨率≥1920*1080；智能主板：不低于四核处理器、≥2G 内存、≥8G FLASH、≥2 个 USB 端口、集成以太网卡、支持无线 WIFI、支持立体声音频输出、支持 HDMI。

8.4. 采血大厅综合叫号大屏，尺寸≥70 吋；分辨率≥3840*2160；智能主板：不低于四核处理器、≥

2G 内存、≥8G FLASH、≥2 个 USB 端口、集成以太网卡、支持无线 WIFI、支持立体声音频输出、支持 HDMI。

8.5. 同步院内患者信息。

8.6. 患者持就诊卡（就诊卡、身份证）在登记处或自助机缴费并打印条码的同时进行报到，报到后自动进入叫号队列。

8.7. ★根据患者检验类型，区分患者队列类型，自动将患者分配至不同检验窗口队列，如儿童抽血窗口、普通抽血窗口、优诊患者窗口等。

8.8. ★支持检验人员在检验窗口使用物理叫号器或叫号软件呼叫患者。

8.9. 候诊区叫号屏显示各检验窗口患者等候信息及叫号信息。支持滚动字幕，可显示检验须知等内容。

8.10. 检验窗口叫号屏显示该检验窗口当前患者叫号信息及候诊患者。

8.11. ★过号患者重新报到后插入叫号队列，可进行隔 N 插 1。

8.12. ★针对需多次采血（如糖耐量）项目需进行多次呼叫，可设定呼叫完成后定时再次插队呼叫并优先。

8.13. 检验人员点击暂停后，不再为该窗口分配患者，当前呼叫患者就诊完成后，将该窗口剩余患者分配到其他窗口。

8.14. 支持工作量统计。

8.15. 支持手机端进行到号提醒，提前 N 位提醒患者做好准备。叫号后，同时将叫号信息推送至患者手机端（省医微信公众号或叫号配套小程序）。

8.16. 每个检验窗口支持可同时呼叫 3-5 人。

8.17. 支持患者通过手机端查询排队候诊信息。

8.18. 为保证患者隐私，支持可选择隐藏患者姓名，如王*。

二. ▲硬件配置要求

项目所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自带硬件环境、项目相关各软件系统配套服务器及存储等硬件环境）需满足项目维保期内的运行与升级。如在维保期内发生因硬件环境限制而导致的设备或软件运行问题，以及甲方需求不能满足的问题，乙方需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硬件的投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三、类似业绩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项目实施团队
- 六、技术方案
-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产品授权书（代理商提供）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类似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注：合计共____人。

本表后附其相关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必填项) 所投设备 品牌规格型号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产品授权书（代理商提供）

注：

-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须显示双方签字盖章。
- 2、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

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

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